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3）01号

关于印发《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 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报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予以印发，自我院2023级研究生申请学位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3年3月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的质量，依据学校《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西大学位〔2020〕2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电气工程一级学科（080800）博士及硕士学位授权点、电气工程（085801）和控制工程（085406）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研究生。

各学科方向或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的要求，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应执行我院学位授予学术标准。

二、基本要求

1、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为主，国家三大赛事奖项或教育部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也可作为成果之一；专业型研究生不限于学术论文，鼓励以专利、新品种、设计、标准、作品、成果转化、奖励等应用性成果用于申请学位；

2、发表论文的学术成果第一归属单位需为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或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的平台，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且其导师第一作者）；其他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且广西大学或依托电气工程学院的平台为第一归属单位；

3、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研究生以广西大学研究生身份投稿，应取得研究生导师同意；

4、研究生用学术成果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导师必须对学术成果的真实性签署意见。

- 8、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一（不含导师），且导师应署名；
- 9、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不含导师）；
- 10、国家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计划通过结题，排名前二；
- 11、省部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计划通过结题，主持人。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应满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平均分达到 70 分以上，学位论文答辩平均分达到 70 分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质量评价合格。

5、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自 2023 级开始按本规定执行，2022 级及其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本规定执行，也可按电行政〔2022〕01 号文件规定执行。

6、其他未明事宜由电气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类别：06

份数：10
